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濮阳

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确定。

第六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七）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章 关联交易结算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

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双方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

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予以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